

編號：( )

學校代號：

○○○○學校

申請辦理○○○○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  
申請書

承辦組長		電話(0)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制	班別	班級學生總數				新住民子女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普通科									
二、 職業類科	1. 日間部								
	2. 夜間部								
	3. 建教合作班								
	4. 綜合職能科								
三、 綜合高中	1. 學術學程								
	2. 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									
五、進修學校									
其他	1. 資源班								
	2.								
	3.								
合計									

## 二、申請書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號						
電話						
地址						
其他資料	使用父或母原生母語 熟悉程度		父或母原生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新住民子女及家庭狀況						
104 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	家庭狀況					
學科成績： 實習成績：	親屬稱謂	姓名	國籍	存歿	年齡	就學或就業狀況
新住民子女經歷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兩年內是否有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動機、學習目的、預期學習成果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家庭狀況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推薦人說明：
學校意見：	
新住民子女簽名：  家長簽名： (須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其委託授權人)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印信、學校關防)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簽章)：\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E-mail：

#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同意切結書

一、本人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國際職場經驗，茲申請

(一)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日起至\_\_\_\_月\_\_日止，

(二) 前往\_\_\_\_\_國，進行企業觀摩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一) 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家長同意切結書

一、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一)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 日起至 \_\_\_\_\_ 月 日止，

(二)前往\_\_\_\_\_國，進行職場體驗與企業參訪活動，

二、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遵從帶隊教師與現場指導人員的指令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 本人之子女於職場體驗計畫期間：

(三)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四)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五)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 生 姓 名： (簽章)

家 長 姓 名： (簽章)

住 址： (簽章)

家 長 身 分 證： (簽章)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電 話 (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